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进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马进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进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马进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23年7月28日到2023年10月29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卢刚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卢刚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以及过往任职期间的实际表现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同意聘任卢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卢刚先生简历

卢刚，男，汉族，江苏无锡人，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

1986年10月参加工作，2003年3月-2010年12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税费管理科科长；2010年12月-2012年8月任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九江四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2012年10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10月-2014年5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公司财务部部长、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2020年4月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淮沪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2021年7月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1年7月-2023年7月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